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52 号)。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发《关于准予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4 号) ,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2 年 3 月 7 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份额类别、投资范围、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 0311-95363,公司网站: https://www.s10000.com。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